

消防設備人員懲戒流程（表格說明）

序號	流程階段	內容說明	時間序（日）
一、	提報懲戒	主管機關、公會或利害關係人依事實填具提報書（附件 2）並附證據。	0
二、	幹事審查	審查資料（10 日內），資料完整則進入下一階段；資料不全者通知補正（7 日內），逾期不受理。	0~10（資料完整開始計算時間）
三、	通知被付懲戒人	可書面答辯或親自陳述（20 日內）。	10~30
四、	調查與安排會議	須超過半數委員出席並含一位法學專家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。	30~50
五、	送全國聯合會徵詢意見	送交消防設備師/士公會全聯會提供意見（10 日內）。	30~40
六、	指定預審委員	消防局、公會、法學專家各 1 人進行實體審查。	30~40
七、	預審意見製作	整理卷證與意見提送委員會（30 日內）。	40~70
八、	通知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	被付懲戒人陳述後退席，意見列入紀錄。（審議當日）	70~90（擇 1 日）
九、	正式審議決議	召開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決議。	70~90（擇 1 日）
十、	製作決議書	格式依附件 3（1 個月內）	90~120
十一、	送達與公告	送被付懲戒人、公會與提報單位，報臺東縣政府公告執行（10 日內）	120~130

附註說明

- 法源依據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33~35 條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
- 開會條件：須達出席過半且含一位法學專家
- 所需文件格式：
 - -提報書（附件 2）
 - -懲戒決議書（附件 3）